

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4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

承辦人：總務主任 高菁如

電話：03-3203571\*510

電子信箱：ami233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龜小總字第11100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濕地戶外教育計畫.doc (376439729Y\_1110001865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「111年度桃園市濕地戶外環境教育活動」  
申請通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3月9日桃教體字第11100189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即日起受理各校申請，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。請有意願申辦學校利用申請表，填具相關資料，經逐級核章後將正本寄送龜山國小總務處（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），主辦學校將依據提案單位的計畫內容進行審查與核定。
- 三、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：核定申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兩週內，將以下資料各1份寄送龜山國小總務處（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33巷14號），經檢視無誤後撥付核定款項。

（一）紙本資料：

- 1、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（資料請申請學校會計審查核章，各校自留影本）
- 2、統一收據【繳款人：龜山國小、註明匯入公庫資料】



3、成果報告【含簽到表(附件3)、活動回饋意見調查(附件4)、成果照片(附件5)、學習單或學員心得3篇(A4格式，形式不拘)】

(二)電子檔：紙本成果報告檔(活動回饋意見調查-一校整理成1份word、成果照片word檔1份及原始檔4-6張，以燒錄光碟方式或以mail寄送至ami2330@yahoo.com.tw)

四、本案連絡人：龜山國小總務主任高菁如，電話：  
3203571#51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丁伯強